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第二次修订稿)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ST 海宏	指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鑫楷	指	天津鑫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	指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运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定期报告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能够较好的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后披露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的行为，但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不利影响已消除，主办券商认为，该事项未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自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启动起，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公告具体如下：

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5）；

3、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5、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布《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6、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6）；

7、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布《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8、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布《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03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除 2021 年 4 月存在追认关联交易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披露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除以上事项外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此次定向发行公司对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

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中，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利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	2,500,000	现金
2	代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	2,5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5,000,000	现金

王利翠，女，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20年9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证券账户号码：0327582***。

代军，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20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证券账户号码：0327619***。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代军先生和总经理王利翠女士，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包括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代军先生和总经理王利翠女士，系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对于议案（4）-（8）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对于议案（1）-（3），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代军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2、监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78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对于议案（4）-（7）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785,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对于议案（1）-（3），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55,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关联股东天津鑫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同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资本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

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定。

（四）关于公司是否属于收购过渡期的说明

（1）关于表决权委托事项终止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天津鑫楷与转让方戎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不可撤销委托书》、《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等文件。2020年4月28日，收购人天津鑫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楷”）与转让方戎芄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天津鑫楷以0.23元/股的价格收购戎芄女士持有的9,1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收购价款总额为2,093,000.00元。同日，收购人天津鑫楷与转让方戎芄签署《不可撤销委托书》，约定转让方戎芄女士不可撤销的将所持海宏股份6,825,000股限售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此次委托股份中）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分红权以及分配权）均授予收购人享有和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转让方股东权利的授权。《不可撤销委托书》第三条“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第1项约定，“本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者终止的，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授权事宜也相应解除或终止。”《不可撤销委托书》第四条“委托期限”约定，“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将其持有的海宏股份全部限售股票转让给天津鑫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止。”

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戎芄女士向天津鑫楷转让股份合计2,943,100股，剩余6,155,900股股份未转让。在标的股份交割期间，由于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天津鑫楷与戎芄女士最终未能就收购调整事宜及收购进程达成一致意见。2021年10月20日，天津鑫楷与戎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其中，《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第1.2项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即终止，双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均继续有效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转让协议》未履行的部分双方均不再履行

且不视为违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第 4.2 项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委托书》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随《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而终止，甲乙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股份转让协议》及《不可撤销委托书》作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股份转让协议》及《不可撤销委托书》明确约定了协议生效及解除条件。在《股份转让协议》及《不可撤销委托书》有效存续期间，戎芃女士作为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对于已授权给天津鑫楷行使的限售股股份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但自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及《不可撤销委托书》的法律效力即终止，双方关于《不可撤销委托书》所产生的表决权委托关系亦相应终止。

因此，表决权委托终止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股份转让协议》、《不可撤销委托书》的约定，合法合规。

（2）关于收购过渡期是否结束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购人天津鑫楷与转让方戎芃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天津鑫楷以 0.23 元/股的价格收购戎芃女士持有的海宏股份 9,100,000 股股份，收购价款总额为 2,093,000.00 元。2020 年 4 月 29 日，海宏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天津臻赢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山东永圣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在收购进行期间，戎芃女士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天津鑫楷转让 2,943,100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天津鑫楷持有公司股份 6,6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00%，为公司新控股股东，王利翠女士通过天津鑫楷控制公司 51.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但由于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双方最终未能就收

购调整事宜及收购进程达成一致意见。2021年10月20日，天津鑫楷与戎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件全部终止，双方已转让的2,943,100股股份保持现状，剩余6,155,900股股份不再转让。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终止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天津鑫楷与戎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收购人天津鑫楷及转让方戎芃出具的《关于收购终止事项的声明》、ST海宏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属于收购过渡期的说明》，同时，主办券商对收购人天津鑫楷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利翠、转让方戎芃、以及ST海宏董事长代军进行访谈。ST海宏收购终止系收购人天津鑫楷与转让人戎芃协商一致而终止，且已签署书面协议，双方关于戎芃持有的6,155,900股股份未达成任何转让意向，也未签署任何转让协议，ST海宏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收购事项已终止，公司不属于收购过渡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3）关于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收购人天津鑫楷与转让方戎芃女士经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法合规，双方对于本次收购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至本次收购终止前，收购人天津鑫楷通过受让部分流通股份以及持有6,825,000股限售股份的表决权的方式能够控制海宏股份50%以上的表决权，成为海宏股份的控股股东，王利翠成为海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终止后，天津鑫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51.0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利翠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收购终止以及表决权委托终止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收购中表决权委托终止的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本次收购过渡期已于2021年10月20日结束，本次收购终止以及表决权委托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02,393.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2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

根据公司2020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0,766.8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57元。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03,308.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在综合评估企业价值与未来企业发展，并与本次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0元/股；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且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

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上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主体与发行对象亦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代军、王利翠

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5日

2.认购价格

每股 1.00 元。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4.股份限售情况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5.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 2,500,000 股（大写：贰佰伍拾万股）股票。

6.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为 2,5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均为现金认购。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除本协议（4）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3）本协议生效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乙方本次认购的认购资金不充足或认购资金来源不合法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完成或产生其他法律纠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终止自律审查后退款安排等事项：

①在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期间，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的，由甲方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一）甲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二）甲方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情节严重且提交自律审查材料时尚未整改完毕或消除影响的；

（三）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未与乙方共同或协助其办理与本次发行、认购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的;

(四) 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乙方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②在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期间,乙方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一)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对价;

(二) 乙方不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资格,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三) 乙方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四) 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甲方须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及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9.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0.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代军为公司董事长，认购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代军所持股份的75%限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以下简称“《并购重组指引第2号》”）第2.2.3项“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之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本次发行对象王利翠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利翠将成为控股股东天津鑫楷的一致行动人，需要按照《并购重组指引第2号》的规定，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限售12个月。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在完成限售满12个月后，王利翠作为公司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同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管指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进行了披露。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ST海宏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固定费用	2,000,000
2	支付供应商款项	3,000,000
合计	-	5,000,000

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业务转型及业务拓展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转型以及公司经营规模扩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需要对货币资金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

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支付固定费用及供应商款项。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天津鑫楷持有公司股份6,630,000股，持股比例为51.00%，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利翠女士通过天津鑫楷控制公司51.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天津鑫楷持有公司股份6,630,000股，持股比例为36.8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利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3.89%，并通过天津鑫楷控股公司36.83%股份的表决权，王利翠女士合计控制公司50.72%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

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通过查阅本次定向发行备案材料，ST海宏除聘请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03007号)以及《关于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303004号)，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发生净亏损7,433,160.35元，且于2020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15,996,574.43元，负债高于资产2,030,766.80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

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ST海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ST海宏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ST海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林芳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 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成长企业部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1年9月30日